

有關: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337/2016

就顧明均先生(“原告人”)控告莫江庭牧師(“第一被告人”)及林守光牧師(“第二被告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337/2016,被告人提出之有關聆訊:傳票(案件剔除申請)已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進行,高等法院聆案官何志賢已頒令准許原告人繼續本案之申索,請見下列原告人代表律師高露雲律師行發出之報告電郵之中文翻譯本以供參考。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337/2016

顧明均(“原告人”)v.莫江庭牧師(“第一被告人”)及林守光牧師(“第二被告人”)

- A. 原告控訴內容:有關第一被告人作為浸聯會會長及第二被告人作為浸聯會總幹事失職,浸聯會作為受託人及辦學團體未有正視及處理原告人之投訴有關培正校監陳之望的虛假博士學位,沒有正視陳之望備受質疑的誠信而去調查及或終止其校監職位。
- B. 1) 現原告人要求修改增加被告人等
2) 被告人等提出原告人控訴無理要求剔除案件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提出之傳票(案件剔除)聆訊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於何志賢聆案官席前進行(“本聆訊”)

法庭命令

聆聽相方之論據後,法庭明確地表示傾向同意原告人代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所作出之論據並頒令如下:

- 1) 批准原告人要求,增加“陳之望及浸聯會分別被列為本案之第三及第四被告人”;
- 2) 本案不會被剔除及准許原告人繼續本案之申索;
- 3) 原告人承諾刪除於草擬之再修改申索陳述書有關違反信託之申述部份,以及原告人須於 7 天內(即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向被告等提供修改之草擬(再修改申索陳述書)作評論;
- 4) 法庭沒有就 2017 年 7 月 13 日提出之傳票(委任代表人的命令)作出命令(“該委任代表人的命令傳票”);
- 5)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獲得其所提出之傳票(共“4 張傳票”)包括及直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之頒費,及代表大律師預備論點綱要之費用(即 2017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
- 6) 原告人獲得本聆訊之 70%頒費及資深大律師證明書。

被告人等之論據

- 1) 任命及辭退陳之望作為學校校監乃浸聯會理事會成員之共同決定。被告人等援引案件 *Kwok Ping Sheung Walter and Sun Hung Kei Properties Ltd* (“*Kwok Ping Sheung Walter*”) 指法庭不應干擾公司內部管理,而事實上法庭並沒有該司法管轄權。

- 2) 由於原告人非浸聯會成員，原告人於浸聯會內部管理上並沒有訴訟權益。鑑於莫江庭為浸聯會會長及林守光為浸聯會總幹事，莫及林均沒有任命及辭退校監之權力。所以，不存在訴訟因由。由於訴訟因由用以支持宣佈性質性的濟助，如不存在訴訟因由，宣佈性質性的濟助則無法維持。
- 3) 被告人等再指稱擬草案(再修改申索陳述書)涉及違反信託而應被視為高等法院規則 4A章第 120 號命令(香港)慈善信託及只有律政司一人有能力執行此等訴訟。
- 4) 即使捐款予小學構成私人信託存在，原告人之任何利益已在所有捐款完成後終止。

原告人之論據

- 1) 原告人代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指出被告人等之論據存在三大致命誤解：
 - i) 被告人等錯誤地將宣佈性質性的濟助與訴訟因由對等。
 - ii) 訴訟權益不應與申請宣佈性質性的濟助之法律權益對等。
 - iii) 公司內部管理爭論不適用於本案。
- 2) 原告人代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援引英國權威案例 *Re S*，其中法庭認為：
 - i) 法庭擁有一般權力能就有否訴訟因由而作出聲明。所以，即使原告人沒有訴訟因由，法庭仍可給予聲明。
 - ii) 長久以來原告人並非局外陌生人或愛管閒事的好事者，法庭有足夠能力就宣佈性質性的濟助去援引其司法管轄權。
- 3) 原告人代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莫樹聯進一步區分案件 *Kwok Ping Sheung Walter* 及總結公司內部管理是不適用，理由是 (1)浸聯會是辦學團體；
(2)小學沒有股東；
(3)任命陳之望為小學校監乃為對外團體(即培正小學)，所以該任命並非浸聯會內部管理。
- 4) 由於浸聯會已不當及非法地作出行動，法庭須要援引其司法管轄權去糾正錯誤。鑑於校友多不會對小學(應指浸聯會)提出任何訴訟這事實下，如原告人，即捐款的捐款人，沒有訴訟權益去申請聲明，那麼何人有訴訟權益？
- 5) 鑑於被告人等指稱原告人實際上援引高等法院規則 4A章第 120 號命令(香港)慈善信託這事實下，法庭就原告人會否依賴推定信託的論據提出了疑問。資深大律師莫樹聯解釋原告人並非去尋求執行信託或在慈善信託的角度上作出任何爭議。原告人只是簡單地為宣佈性質性的濟助尋求與小學建立一個緊密的關係。因此，原告人承諾修改再修改申索陳述書草擬刪除所有有關違反信託之申述部份。

法庭判決

- 1) 聆聽相方論據後，法庭發表論述指金錢的捐贈可能是徹底的饋贈。推定信託只會於如相方同意信託條件下而成立。然而，鑑於本案考慮到宣佈性質性的濟助及資深大律師莫樹聯已撤回推定信託之論據，所以本案不應被剔除。

法庭認為該委任代表人的命令傳票太寬泛及含糊，因此不適用於本案。因而，沒有就該委任代表人的命令傳票作出命令。